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杜兰女士、于李胜先生、侯志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5)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6:30之前送达至公司。

##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南II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联系人：敖莉萍、黄文丽

联系电话：0755-36307265

电子邮箱：ir@bgi.com

邮政编码：518083

## 5、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76
- 2、投票简称：华大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年5月2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欲对提案回避表决，请在“回避表决”下方对应的方框中打“√”。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本登记表，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18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